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92,2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7,680,01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 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后，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07,484.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0,320,999.83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79,540.1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16,327,040.90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6,327,040.90元。公司股本基数为92,266,700股。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92,2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7,680,01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确保分红预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